

编者按

近年来,“全球南方(Global South)”这一概念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重视。在2023年8月22日至24日的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五次会晤期间,国家主席习近平多次提及这一概念并强调中国是“全球南方”天然成员。此次峰会展示了“全球南方”国家的团结与力量,友谊与合作,也启发和激励政界、学界和实践者深入探讨和积极推进“全球南方”的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应对老问题、迎接新挑战,构建性别平等的全球南方命运共同体。

构建性别平等的全球南方命运共同体

李英桃 闫朔

近年来,“全球南方(Global South)”这一概念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重视。在2023年8月22日至24日的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五次会晤期间,国家主席习近平多次提及这一概念并强调中国是“全球南方”天然成员。习近平主席在2023年金砖国家工商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中指出:“作为发展中国家、‘全球南方’的一员,我们始终同其他发展中国家同呼吸、共命运,坚定维护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推动增加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全球事务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此次峰会展示了“全球南方”国家的团结与力量,友谊与合作,也启发和激励政界、学界和实践者深入探讨和积极推进“全球南方”的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应对老问题、迎接新挑战,构建性别平等的全球南方命运共同体。

“全球南方”的基本概念与主要特征

“南方”是一个与地理相关的重要概念。1977年,联合国成立了以联邦德国政府前总理勃兰特为首的“国际发展问题独立委员会”(简称为“勃兰特委员会”),又称“南北委员会”。委员会于1980年发表题为《北方与南方:争取生存的纲领》的报告。其中提到的“勃兰特线”成为南方和北方的分界线,以明晰可视的方式说明国际不平等和分隔世界各地的社会经济鸿沟。

可见,20世纪80年代以来,“南方”一词指代的即为发展中国家。2003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启动了“全球南方”倡议,并于2004年发布《打造全球南方: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的联合国南南合作日》。该报告罗列了自1945年联合国成立至1999年的120余个南方国家。作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位于“勃兰特线”以南的发展中国家,中国是“全球南方”的当然成员。

“全球南方”是一个地理空间概念,也是一个政治概念,同时具有深刻的历史和社会文化意涵。作为一个“非西方”的符号,“全球南方”带有鲜明的批判性,一方面反思以“西方”“受教育”“工业化”“富裕”和“民主”为主要特征的“现代性”问题,尝试打破北方与南方的二分法,探索符合自身国情的发展道路;一方面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新自由资本主义及各种霸权主义行径,致力于推动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加快推进倡议合作,强化全球发展动能,全面深入推动世贸组织改革,应对共同挑战,增进各国人民福祉。

虽然“全球南方”国家数量众多,在自然状况、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发展方面存在巨大的差异性,但是它们同时具有显著的共性:绝大多数“全球南方”国家都有遭受西方殖民主义侵略扩张、沦为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历史,它们因而共同拥有独立自主的政治底色、共同承担发展振兴的历史使命、共同秉持公道正义的主张。习近平主席指出,以金砖国家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群体性崛起,正在从根本上改变世界版图。

“全球南方”国家的性别关系与妇女发展状况

“全球南方”国家的性别关系、妇女发展状况与这些国家具体的历史、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发展,以及它们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处境十分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第一,西方殖民统治深刻地影响到“全球南方”国家的性别关系。根据《世界妇女史:1500年至今》的研究,绝大多数非洲人和许多美洲人都生活在农业文明中,女性主要是农业劳动者,在农村中拥有最大的权力;而西方的殖民统治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当地的性别关系。《社会性别视角下的国际政治》一书也指出,从15世纪到20世纪,在殖民化过程中,西方式的劳动分工被强加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许多社会中,使许多国家与地区妇女的经济地位进一步降低。直至今日,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仍然承受着西方列强殖民、侵略的恶果。

因此,“全球南方”国家的妇女和男子并肩参加到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民族解放运动中,为民族国家的独立解放而奋斗。在遭受西方殖民统治的国际背景下,寻求民族国家独立和实现妇女解放成为殖民地半殖民地妇女肩负的双重任务,妇女和男子的联合也成为一种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以中国为例,中国妇女长期受压迫,当帝国主义的坚船利炮将中国打入半殖民地的深渊,中国人民为救亡图存、争取国家独立,同外国侵略者进行了一个多世纪不屈不挠的斗争,而中国妇女运动就是在此过程中萌芽和发展起来的。

第二,“全球南方”国家实现性别平等的努力已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同时也面临着问题和挑战。经过波澜壮阔地争取民族独立解放的斗争,一些发展中国家获得独立后在法律中确立了男女平等原则,部分女政治家成功地走上国家重要领导岗位。随着国际社会对“联合国妇女十年(1976—1985)”成果的审查和评估,特别是1995年北京世妇会的召开,“全球南方”国家的性别平

等和妇女发展呈现出新面貌。

在政治参与领域,根据各国议会联盟截至2023年8月1日的统计,妇女在国家议会中占比最高的5个国家分别是卢旺达(61.3%)、古巴(55.7%)、尼加拉瓜(51.7%)、安道尔(50.0%)和墨西哥(50.0%)。“全球南方”国家在普及教育、推动教育领域的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中国在消除贫困领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并已惠及广大中国妇女。与此同时,“全球南方”国家在促进妇女发展、实现性别平等方面仍然面临一系列老问题和新挑战,仍有大量发展中国家妇女生活在贫困之中,针对妇女的暴力和性别歧视严重地影响着妇女与女童的生活,气候变化、数字鸿沟等新挑战与老问题交叉叠加,阻碍了实现性别平等、赋权妇女与女童这一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步伐。

性别平等是构建全球南方命运共同体中应有之义

自国家主席习近平2013年3月在俄罗斯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演讲中提出至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已多次被载入联合国决议,获得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并延伸到不同区域和具体领域。作为“全球南方”的一员,中国始终同其他发展中国家同呼吸、共命运,积极推动共筑全球南方命运共同体。这不仅也是“全球南方”国家的内在要求,也是“全球南方”在伙伴关系基础上相互合作的必然结果。

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论基石,其中所包含的性别平等价值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核心原则。习近平主席指出:“我们要消除针对妇女的偏见、歧视、暴力,让性别平等真正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因此,性别平等是构建全球南方命运共同体中应有之义。妇女不仅是构建全球南方命运共同体的主要参与者、贡献者,而且应该是与男子同等的受益者。构建全球南方命运共同体,要求各方加强妇女事业合作,采取有力措施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歧视和贫困女性化等老问题,积极应对性别数字鸿沟等新挑战;既要在区域和各国的发展策略中纳入性别平等意识,又要在实现性别平等的过程中推动可持续发展;在尊重“全球南方”国家多样性的同时,团结起来,携手共筑性别平等的全球南方命运共同体。

(李英桃为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社会性别与全球问题研究中心主任;闫朔为山东建筑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

作为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习近平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论述摘编》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妇女儿童工作和家庭建设领域的具体体现,凝聚着在新时代推进妇女儿童事业的实践要义。我们需要在实践中把妇女儿童事业紧密融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广大妇女的“半边天”作用,在国家发展中推动妇女儿童事业的进步。

江树革

妇女儿童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长期实践中形成了立足中国国情、植根于中国大地的妇女儿童事业的指导思想和发展实践。作为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习近平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论述摘编》(以下简称《论述摘编》)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妇女儿童工作和家庭建设领域的具体体现,凝聚着在新时代立足当代中国妇女运动的时代主题、不断推进妇女儿童事业的实践要义,需要在实践中践行新发展理念,把妇女工作置于重要位置,发挥广大妇女的“半边天”作用,在国家发展中推动妇女儿童事业的进步。同时,在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中,特别是在社会建设和社会善治中不断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的现实环境,努力解决妇女儿童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推进当代中国妇女儿童事业不断进步。

发挥“半边天”作用,推动妇女事业不断进步

发挥广大女性的重要作用,推动妇女发展与国家建设同向共进。在当代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中,广大妇女广泛参与国家现代化建设,突出展现了妇女在国家发展和治理中的“她力量”。同时,妇女权益更多地、更直接地表现为就学、就医、就业等现实的民生利益,凸显加强当代中国社会建设和治理的重要性。需要把妇女创业就业置于妇女工作和妇女权益保障的优先位置,推动女性创业就业的实现。其中,在社会政策的分析和构建上,要更加注重融入社会性别分析,对于妇女的特殊利益、特定需求和男女两性的现实差异予以更加充分、全面的政策考量,体现社会政策的人文关怀。在社会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加强对于老龄妇女、贫困妇女、残疾妇女、失业妇女、留守妇女、流动妇女、少数民族妇女、单亲母亲等女性群体的社会支持和社会关怀,深化贫困治理,完善社会保障,体现社会公平正义和包容共享发展。

发挥广大女性家庭建设的独特作用,促进国家发展与家庭建设联动。在新时代,家庭建设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态和文化寓意。妇女在家庭建设中的意义体现在妇联组织引领和推动家庭建设,以及广大妇女在家庭日常生活中担当重要角色等不同方面。以家庭建设为切入点,发挥女性在家庭建设中的关键作用,构建良好的家庭关系和社会关系,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通过和谐家庭、文明家庭创建进而构建社会和谐与社会主义文明,是社会建设的重要实现机制。以家庭建设为依托,不断增强广大女性的绿色发展理念和生态文明意识,通过绿色家庭和低碳家庭的建设,将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和要求转化为具体的家庭生活方式和日常行为规范,有助于筑牢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基础。同样,在当代中国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社会转型中,培养女性数字人才,推进数字家庭建设,用数字化赋能女性发展,对于数字中国建设具有基础性建构的重大意义。

发挥优秀女性的领导作用,建设时代所需的高素质女性干部队伍。新中国成立以来,涌现出一大批有理想、有能力、有作为、有担当的女性领导干部,展现了中国女性在国家发展中的领导能力、组织能力、创新能力、执行能力和治理能力。在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针对女性政治参与的现实情况,需要高度重视女干部的培养和任用,扩展女性政治参与的领域和层级,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和国家治理现代化中更好地发挥女性作用,在国际妇女事业的发展实践中展现中国之治的女性元素和女性力量。

发挥杰出女性的示范作用,讲好中国妇女事业发展进步的故事。在中国革命和建设的不同历史时期,涌现了大量的中华巾帼楷模和巾帼英雄,为社会主义新中国的缔造、建设和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在当代中国,需要大力宣传在国家发展进步上做出重要贡献的巾帼典型,宣传在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战线上为国家各项事业做出重大贡献的优秀杰出女性,彰显榜样的力量,激发广大妇女的历史责任感和发展潜能,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妇女力量,为世界妇女事业的发展进步呈现中国经验和中国图景。

营造儿童友好的社会环境,推动儿童事业不断发展

在民族复兴中推动儿童事业同频共振。儿童成长和儿童工作事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总体全局以及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发展。正如《论述摘编》所言,“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这是做好新时代儿童工作的根本站位和目标宗旨。其中,“关心关爱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茁壮成长创造有利条件”,成为新时代儿童工作的根本原则和发展要求,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家庭、学校和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推动儿童健康成长,把少年儿童培养成有知识、有品德、有作为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新时代儿童工作和儿童发展的全部出发点和归宿。

在问题治理中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论述摘编》坚持问题导向,直面当前儿童发展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成为着力加强儿童工作和问题治理的重要指向。在当代中国,伴随经济社会的变革,儿童发展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但是,也面临着一些现实问题。特别是儿童身心发展问题,诸如儿童体重超标、近视高发和心理问题等,影响儿童的健康成长,需要在治理实践中不断加以解决。

在儿童发展中注重公平正义和共建共享。在儿童发展中,践行社会公平正义,着力加强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优化儿童成长的社会条件,是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实践原则。尤其在推进整个中国少年儿童成长的过程中,需要更加注重对于孤残儿童、贫困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特定儿童群体的社会关爱,在社会建设中融入社会力量,加强儿童的社会支持和社会保护,共同促进少年儿童茁壮成长。

在合作共治中优化儿童成长的社会环境。儿童发展和儿童工作不仅是儿童、家庭和家长自身的责任和义务,更是全社会的责任和义务。在这方面,需要进一步着力构建和优化儿童成长的社会环境。在教育公平中保障儿童的教育权利,培育儿童健全心智,完善儿童社会保障和救助政策,践行积极发展性的贫困治理政策,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营造儿童友好的社会环境,让广大少年儿童安心、开心、放心地学习和生活。

建强事业发展的体系保障,推动妇女组织提质增效

以坚持优化治理和提质增效为目标,提高女性社会组织的发展质量。在新时代,加强女性社会组织建设是服务妇女发展、保障妇女权益的实践需要和现实回应。要针对当前女性社会组织发展的现状,不断完善组织内部治理结构,提升社会组织建设的质量、水平和效能,增强凝聚力、发展力和服务力,促进特色发展和品牌建设,发挥女性社会组织在助推妇女发展中的资源链接、会员赋能、互助互鉴、信息传递等重要作用,不断延展妇联组织的触角和功能,助力妇女发展,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合作治理发展格局。

以坚持人民主体和能力建设为根本,增强基层妇联组织的服务效能。在当代中国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在加强顶层设计的同时,需要坚持能力为本,重心下移,不断加强基层妇联组织的自身建设,推进和加强妇联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能力建设,提升妇联的组织领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宣传引领能力、开展群众工作的能力,提升妇联工作的专业化和职业化水平,在思想建设和能力建设中提升妇女儿童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以坚持团结联合和合作共治为指向,提升妇联组织的聚合力和影响力。在新时代,随着社会主义主要矛盾,特别是社会结构的变化,新的经济组织、新的社会组织、新的就业形态等不断出现,思想观念、职业结构、就业方式等多元化的特征日益显现,妇联组织需要针对在社会结构和社会变迁中妇女发展现实情况的变化,适应社会生活创新和社会流动分化的新特点和新情况,实现广泛覆盖和有效覆盖,服务和推动妇女工作开展。同时,要坚持效率与公平的统筹统一,践行新发展理念,关心关爱女性群体,加强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实现公平正义,促进共同富裕,这是新时代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重大实践课题。

(作者为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妇女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妇女理论研究会副会长)

在新发展格局与国家治理中推进妇女儿童事业

屠呦呦：呦呦寻蒿，报之春晖

屠呦呦(1930—),药学家,青蒿素的发明者,中国大陆第一位获得诺贝尔科学奖项的科学家。

1930年12月30日,屠呦呦出生于浙江宁波。中学时期,屠呦呦患了严重的肺结核,不得不休学治疗调理身体。正是这次的患病经历,使得屠呦呦对能使人远离疾病痛苦的医药学产生了兴趣。1951年,屠呦呦凭借优异的成绩考入北京大学医药学系学习,在大四分科的时候选择了生药学专业。

1955年,屠呦呦大学毕业,进入卫生部中医研究院中药研究所工作。20世纪50年代,屠呦呦和老师楼之岑对古书记载的治疗疟疾的半边莲进行了研究。为了确认半边莲的疗效和相应的品种,屠呦呦和老师辗转于实验室和各种潮湿的田间地头。终于,师生二人在历经艰难后,辨识清楚了原本品种混乱的中药半边莲。1958年,关于半边莲的生药学研究成果被收录在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的《中药鉴定参考资料》一书中。此后,屠呦呦又完成了品种比较复杂的中药银柴胡的生药学研究,1959年这项成果被收入了《中药志》。

新中国成立后,卫生事业情况极为不乐观。因此,全国开始了中西医结合的改革,举行了两年一期的西医离职学习班。1959年,屠呦呦成为中医研究院西医离职学习中医班第三期学员,开始系统地学习中医药知识。在脱产学习期间,屠呦呦一方面努力学习理论知识,另一方面参加临床学习和各类实践工作。学习完成后,屠呦呦参加了卫生部下达的中药药炮制研究工作,参与编著了《中药炮制经验集成》一书,广泛收集各地中药炮制经验。这些经历,为她后来开展青蒿素研究提供了深厚的基础。

1969年,屠呦呦正式参加全国“523”项目,被任命为卫生部中医研究院“523”项目“抗疟中草药研究”课题组组长,从此开始了中草药抗疟研究的伟大事业。1971年9月,屠呦呦团队筛选了100多种中药的水提物和醇提物样品200余个,但在筛选过的中药里,疟原虫的抑制率最高只有40%左右。后来,屠呦呦从葛洪的《肘后备急方》中得到启发,

图志 华夏科技女杰群芳谱 主持人:章梅芳(北京科技大学教授)



中(翻拍资料照片)。屠呦呦在工作。



1969年,屠呦呦开始进入卫生部中医研究院中药研究所实验室工作。

决定采用低温提取的办法进行筛选。在经历了190次实验失败后,课题组发现编号为第191号的青蒿乙醚中性提取物样品对疟原虫的抑制率达100%。为了让191号提取物能尽快应用于临床试验,屠呦呦等课题组3名科研人员自愿受试。历经一周的观察后,确认了提取物的安全性。随后,在海南和北京的临床案例中也取得了成功。最终,在1972年12月初的鼠疟疾试验中,课题组于11月8日分离出来的晶体获得了显著的成效。课题组因此将11月8日看作是青蒿素的诞生之日。

1977年,经过多年反复试验和临床试用,